**罪犯唐振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78号

罪犯唐振国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0月6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遂宁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8日作出

(2006)漳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罪犯唐振国犯放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2405.93元，并对总额805623.6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3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唐振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

更34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振国于2006年4月8日，在漳州市被他人纠集，故意放火焚烧他人财物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并造成九人死亡，二人重伤，二人轻伤，二人轻微伤偏重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

罪犯唐振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64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125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628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6分。2020年5月1日因私自窜队传递物品，扣10分。2023年1月31日因违反队列规范情节严重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646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441.01元，月均消费400.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1.46元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唐振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振国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